

关于兴全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715 号文批准,兴全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兴全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全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兴全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